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24/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2月2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GBS, JP (主席)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的非委
員的議員：朱幼麟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II

保險業監理專員
鄧國斌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淑兒小姐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一般業務)
莫顯堯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陳麥潔玲女士

議程項目I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永康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
劉怡翔先生

議程項目V

財政司司長
梁錦松先生

政府經濟顧問
鄧廣堯先生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李達志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主任(1)1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7
邱寶雯小姐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280/02-03號文件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02年7月至9月的季度報告
- 立法會CB(1)331/02-03號文件 ——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就持續上市準則及相關事宜發表的諮詢文件
- 立法會CB(1)331/02-03號文件 —— 一名市民就共用正面信貸資料提交的意見書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 立法會CB(1)376/02-03(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
- 立法會CB(1)376/02-03(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 主席告知委員，關於事務委員會2003年1月6日的會議，有4個項目有待納入議程，包括 ——

- (a) 政府當局簡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屬下某些部門的節省開支建議；
- (b) 設立存款保障計劃的進展；
- (c) 加強監管保險人的措施；及
- (d) 香港保險業的營商環境，以及一些界別在取得保險保障方面面對的困難。

主席表示，首3個項目由政府當局提出，最後一個項目由陳智思議員在2002年10月10日的會議席上提出。

3. 陳鑑林議員表示，由於該4個項目均涉及重大的政策問題，為預留足夠時間就每個項目進行討論，事務委員會適宜在2003年1月加開一個會議。他亦建議在事務委員會同一個會議上加入另一個項目，把證券經紀業即將取消最低經紀佣金規則所引起的問題，與上述第(d)項一併討論。胡經昌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商議陳議員提出的事宜時，應擴大討論範圍，以涵蓋有關證券經紀業營商環境的各項問題。
4. 委員察悉上述建議，並商定上文第2段第(a)至(c)項應在例會上討論，而事務委員會應在2003年1月16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第(d)項及有關證券經紀業營商環境的另一個項目。就後兩個項目，有關業界的代表應獲邀提出意見，並參與討論。
5. 委員亦商定，事務委員會2003年2月份的例會定於2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舉行。

III 政府當局簡介成立僱員補償保險人無力償債計劃的建議

立法會 CB(1)376/02-03(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6.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向委員簡介成立僱員補償保險人無力償債計劃(下稱“有關計劃”)的建議。該計劃將在有關保險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替代現行的僱員補償援助計劃(下稱“援助計劃”)，負起僱員補償保險所引致的責任。
7. 應主席的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向委員介紹有關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376/02-03(03)號文件)。她特別指出，目前，援助計劃就負責的僱主不知所踪或沒有投保的情況，向無法獲得僱員補償的受傷僱員提供援助。該計劃亦在有關僱員補償保險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彌償僱主(即保單持有人)向僱員作出的賠償。從近年的經驗可見，因僱主未有購買僱員保險與僱員補償保險人無力償債所引致的申索個案對流動資金的需求量差異很大，後者經常對援助計劃造成突如其來的巨大壓力。政府當局檢討有關情況後，認為把該兩類申索個案分開處理的做法較為可取，而因保險人無力償債所引致的申索個案，應由向保險業所徵收款項設立的基金支付。由於當局打算成立另一個補償計劃，《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訂有條文，把僱員補償保險人無力償債所引致的申索個案，從援助計劃的保障範圍內剔除出來。該條例草案已於2002年6月28日制定，而

有關剔除保險人無力償債所引致申索個案的條文，將於建議的有關計劃實施後開始生效。

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續稱，有關計劃的運作模式及相關的規管程序，大致上會參照援助計劃。該項新計劃將於2004年左右，接收有關僱員補償保險人無力償債情況下的申索個案的責任，讓該項計劃約有一年的時間累積資金。有關計劃將由一個新成立的僱員補償保險人無力償債管理局(下稱“管理局”)負責管理。該管理局將在一個秘書處協助下，與勞工處緊密合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進一步告知委員，自從HIH保險集團事件(2001年4月發生的HIH保險集團屬下兩名本地僱員補償保險人無力償債事件)發生後，保險業監理處(下稱“保監處”)已逐漸收緊對香港保險人採取的規管措施。保監處亦會委聘顧問，研究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的可行性，並會在該項研究完成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與委員進行討論

有關計劃的架構和運作模式

9. 丁午壽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成立新的管理局。他詢問，將保險人無力償債所引致的僱員補償保險申索個案管理工作，交由現有的汽車保險局承擔，會否較具成本效益，因為自80年代起，汽車保險局本身已營辦類似性質的計劃，並且一直運作良好。

10. 保險業監理專員回覆時表示，設立汽車保險局的目的是，是在有關汽車保險人無力償債或有關汽車沒有投保或不知所踪的情況下，提供保障安排。由於建議的有關計劃，旨在就僱員補償保險人無力償債的情況，負起僱員補償保險所承擔的責任，由汽車保險局承擔有關計劃的管理工作，並不恰當。然而，他指出，在運作上，該兩局很可能會共用同一個秘書處，而這項安排的目的是將行政開支減至最低。

11. 就吳亮星議員對該秘書處人手水平的關注，保險業監理專員表示，當局預計無需為有關計劃的行政工作增加大量額外人手。保險業監理專員回應吳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保監處並無計劃就該兩局秘書處的人手水平發出任何正式指引，因為該處認為，透過審查有關計劃的周年帳目及核數師報告，該處已可充分監管該計劃。

12. 陳鑑林議員問及管理局的組織架構，以及其經費及運作事宜須受到政府何等程度的規管。保險業監理專員回覆時解釋，管理局將以非牟利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其運作將由一個透過其成員(有關成員將由僱員補償保險人擔任)互選產生的委員會監察。管理局的財政狀況須受獨立審計，其周年帳目及核數師報告亦須由保監處審查，並供公眾查閱。保監處將與管理局簽訂協議，以訂明雙方的職責及法律責任。

有關計劃下的無力償債基金

13. 就向僱員補償保險人收取徵費的水平，保險業監理專員表示，徵費水平須待獨立精算師提出意見後才可決定。保監處會審慎研究精算師的意見，以確保徵費水平不會過高。該處亦會參考汽車保險局管理的兩項計劃所收取的徵費，即就保障範圍包括保險人無力償債情況下的申索個案的計劃，徵費是汽車保費總額的2%，而就保障範圍包括沒有投保事故的計劃而言，徵費是該總額的1%。他補充，保監處會密切監察有關計劃下無力償債基金的財政狀況，並在適當時候與管理局檢討徵費水平。

14. 胡經昌議員詢問，無力償債基金日後會否受到任何積存限額所規限，以及若有關基金出現不足以應付符合賠償資格的僱員補償申索個案的情況，當局有否制訂應急措施。保險業監理專員回覆時表示，政府當局在現階段無意就該基金釐訂積存限額。然而，在有關計劃運作一段頗長的時間(例如10年)後，當局會就此作出檢討，並考慮精算師及保險業界提出的意見。如有關基金不足以應付符合賠償資格的僱員補償申索個案，可能作出的安排會是提高徵費水平及／或按先後次序作出賠償，這亦是其他司法管轄區普遍採用的安排。

設立有關計劃對援助計劃造成的影響

15. 李卓人議員對建議的有關計劃表示支持，因為該計劃使當局可分開處理由保險人無力償債與僱主沒有投保所引致的僱員補償保險申索個案，這是議員在審議《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下稱“修訂草案”)時商定的原則。他詢問，在有關計劃實施後，在援助計劃下向僱主徵收的徵費水平有否下調的空間。

16.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解釋，當局在提交及制定修訂草案時，所基於的理解是，一項新的補償計劃將會設立，以在保險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負起僱員補償保險所引致的責任。因此，當局在釐訂現時的援助計劃徵費水平時，已考慮到即將設立的有關計劃。倘若援助計

劃已有足夠資金，當局可能會考慮調低徵費，但這做法不會純粹由於實施有關計劃所致。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進一步澄清時表示，援助計劃於1991年提出，當局當時尚未知道須就保險人無力償債情況負起的責任水平，亦沒有為負起這些責任收取徵費。直至HIH保險集團事件發生後，由於援助計劃須就該集團屬下兩名無力償債保險人所承保的僱員補償保險承擔約2 000宗申索個案的責任，當局才調高徵費率一個百分點，以幫助援助計劃解決該等申索個案引致的現金周轉問題。

17. 李卓人議員指出，在HIH保險集團事件中，一些僱主在要求有關保險人解決賠償申索的期間須支付訟費，而在援助計劃下，他們未能就有關費用獲得賠償。他詢問，建議的有關計劃會否讓僱主就此項費用追討賠償。

18. 保險業監理專員表示，管理局會負起僱員補償保險所承擔的責任，猶如該局是有關保險人，而賠償額可高達所申索款項的十足款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補充，在有關計劃負起現有援助計劃所承擔的責任前提出的僱員補償保險人無力償債申索個案，並不屬建議的有關計劃的保障範圍。

19. 關於HIH保險集團事件的目前情況，保險業監理專員回覆石禮謙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法庭已通過一項債務償還安排。根據該項安排，HIH保險集團大部分保單持有人及債權人均會獲得賠償，申索額不超過10,000元的保單持有人／債權人會獲得足額賠償，而其他債權人則會取回他們應得賠償的25%。當局認為，與透過頒布正式清盤令比較，此項安排較為理想，因為有關程序有時需8至10年才可完成。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補充，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仍在處理一些就HIH保險集團事件提出的申索個案，她會與該基金管理局聯絡，以尋求方法，妥善解決所涉及的問題。

IV 政府當局簡介修訂《匯票條例》的建議

立法會CB(1)376/02-03(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2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應主席邀請發言，他告知委員，銀行業現正計劃於2003年年中透過應用支票影像及信息截項科技，推出一個無紙化的支票結算系統。為實施該新系統，當局必須修訂《匯票條例》。他繼而邀請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金管局助理總裁”)詳細介紹有關的系統。

21. 金管局助理總裁解釋，在現行的支票結算系統之下，每天共有約50萬張實物支票運送至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結算公司”)進行結算，以及在有關程序完成後交回付款銀行。這個以實物支票為本的系統不但繁複，而且亦昂貴。擬議的無紙化支票結算系統透過應用支票影像及信息截項的辦法，使銀行運送實物支票進行結算的需要大為減少。該新系統起初會適用於款額2萬元或以下的支票。在現時每天結算的50萬張支票當中，此等款額的支票約佔83%。由於採用新系統可盡量減少運送支票往返銀行及分行或銀行及結算公司之間的需要，因而可以較低的成本提高結算效率，並可加強保安。在設計新系統時，政府當局與銀行業通力合作，已考慮及妥為處理下列的關注事項——

- (a) 關於支票影像作為呈庭證據的可靠性，《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及《證據條例》(第8章)訂有條文，規定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電子紀錄可接納作為呈庭證據。為確保有關系統的完整性，銀行業已商定一套共用的管控政策與程序，以及透過一項由合資格外聘審計師或內部審計師進行的遵行情況評估計劃，確保銀行及結算公司遵守此等政策及程序。
- (b) 金管局及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認為，在推行初期，2萬元為一個適當的限額，因為在每天結算的50萬張支票當中，大部分(83%)支票的款額低於此數。
- (c) 當局在諮詢銀行公會、警務處處長、廉政公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律政司的意見後建議，銀行會把已結算的小額支票保存6個月。

與委員進行討論

22. 胡經昌議員詢問，推行該無紙化支票結算系統會否影響銀行為客戶提供服務的質素。他並問及當局把有關限額定於2萬元的理據。金管局助理總裁回應時向委員保證，由於支票影像及信息截項的採用只涉及銀行內部的支票處理程序，因而絕不會影響銀行向客戶所提供服務的質素及範圍。由於影像化支票紀錄會較縮微膠卷易於檢索，銀行可更有效率地查閱資料，例如核實簽署。另一方面，由於透過使用支票影像處理支票的成本較低，銀行應可重新調配節省所得的資源，以改善服務，使客戶因而受惠，或避免因處理支票而需向客戶收取費用。

23. 關於擬議限額，金管局助理總裁解釋，在計劃推行初期，金管局及銀行業在釐定有關限額時，均傾向於採取保守的態度，因此把限額定於2萬元的水平，而非仿效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把限額定於較高的水平。金管局會因應所取得的經驗，特別是新系統推行後涉及支票欺詐的情況，而檢討有關限額。

24. 陳鑑林議員表示，雖然擬議系統顯然可令銀行減省成本，但在提高效率方面的效益卻未見顯著。就此，他詢問，當新系統推行後，當局可否把現時的處理時間縮短，讓受款人可在“交付日+1”當日的較早時間支付款項。金管局助理總裁回應時解釋，現時付款銀行須在“交付日”午夜左右的時間或“交付日+1”早上從結算公司收取經處理的支票，然後查核存放於有關戶口的款項是否足夠，以及核實簽署。根據過往的經驗，在每天處理的支票當中，約有1%的支票為空頭支票，即未能兌現的支票總數約達5,000張。銀行通常會透過電話，在“交付日+1”早上與付款人核實須經特別處理的支票，而進行有關程序需要一些時間。在新系統推行後，銀行仍須進行此核實程序。然而，金管局助理總裁答允研究可否加快核實的步驟，使沒有問題的支票能在早於“交付日+1”下午3時前支付款項。他補充，無論如何，銀行在收到有關支票當日起便會累計利息，除非受款人需要在“交付日+1”的早上使用有關戶口的款項，否則把付款的速度加快，在“交付日+1”的較早時間付款，在正常的情況下並不會對受款人在收取款項方面有重大影響。

V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最新經濟發展情況

立法會CB(1)397/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25. 主席歡迎財政司司長及政府經濟顧問出席會議，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香港最新的經濟發展情況。

26. 政府經濟顧問應主席邀請發言，向委員簡介有關“香港經濟近況及短期展望”的文件(立法會CB(1)397/02-03(01)號文件)。政府經濟顧問綜述香港近期的整體經濟發展情況，包括對外貿易、本地需求、勞工市場及消費物價。他繼而闡述政府最新修訂的2002年全年經濟預測，以及概述2003年初步經濟展望。有關的重點如下 ——

- (a) 本地生產總值在2002年第三季的逐年增長上升3.3%。與對上季度比較，實質上升2.5%。此情況顯示，香港的經濟在2002年第二季回復溫和增長以後，在第三季進一步明顯好轉。

- (b) 與去年同季比較，2002年第三季的貨物及服務出口實質增長分別顯著上升11.4%及14.1%。
- (c) 整體內部需求仍然疲弱。與去年同季比較，2002年第三季的私人消費開支雖然較第二季的2.4%跌幅收窄，但仍實質下跌1.5%。
- (d) 在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方面，失業率由2002年5月至7月的7.8%高位回落至2002年8月至10月的7.2%，而就業不足率於8月至10月為3.0%。雖然就業比率回升，但勞動力供應持續增加。勞工收入及工資仍然偏軟。
- (e) 整體消費物價已連續下跌4年。2002年10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較去年同月下跌3.6%，而在今年首10個月的平均按年跌幅為3.1%。

27. 關於香港在2002年餘下時間的經濟展望，政府經濟顧問表示，貨物出口及服務輸出應繼續受惠於東亞區內需求的回升，特別是內地。然而，由於本地需求仍未恢復，2002年全年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將仍會較為溫和，實質增幅現預測為2%，較先前的預測的1.5%輕微上調半個百分點。鑒於消費物價受本地及進口價格疲弱影響而持續下跌，現時預測2002全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會有3%的跌幅，而較早前預測的跌幅則為2.8%。

28. 政府經濟顧問續稱，政府目前仍未就2003年香港的經濟展望作出預測。有關的預測將會在即將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演詞內詳細交代。私營機構一般預期明年香港經濟將會持續復蘇，最近的預測增長率平均為3%左右。外圍經濟方面，當前仍有很多變數：例如美國經濟逆轉對世界其他地方會造成的負面影響、美國仍有可能對伊拉克採取軍事行動，以及近月來恐怖活動重現等。所有上述因素，加上海外股票市場的波動，均會對香港2003年的經濟展望造成重大影響。本地方面，現時勞工市場仍然較為疲弱，消費及投資情緒仍有待改善。出口能否持續顯著上升及能否有效帶動內部需求，對來年的整體經濟增長尤為重要。至於物價趨勢，鑒於本地成本仍在下調，加上本地經濟持續轉型，本地消費物價的跌勢很可能仍會持續一段時間。

29. 財政司司長補充，2002年第三季的出口顯著改善，但在持續通縮的情況下，內部需求仍然疲弱。毫無疑問，出口方面的增長會為香港帶來整體的經濟利益。此情況亦反映政府在促進訪港旅遊業及物流業方面成效顯著。

持續通縮引致內部需求持續疲弱。由於消費者及私人投資者預期價格會繼續下跌，他們均不願消費或投資。在經濟展望方面，政府仍然保持審慎樂觀。當局預計，內地經濟穩健增長、歐美市場的經濟逐步復蘇，以及政府近日公布的新房屋政策，均可使通縮逐步改善。

與委員進行討論

30. 李卓人議員表示，根據他從財政司司長及政府經濟顧問所作簡報取得的印象，本地經濟的基調良好，出口增長穩健；內部需求是主要的問題所在。他認為，內部消費疲弱是由於勞工市場不穩定，大部分的僱員均面對沉重壓力，害怕會失去工作及減薪。他關注到，進一步削減公共開支會令通縮的問題惡化。基於此情況，李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制訂恢復市民信心的措施。李議員進一步表示，為減輕市民對本港經濟前景的憂慮，財政司司長本身應避免在公眾場合重覆提及財政赤字的問題。財政司司長反而應致力振興經濟，以及確保僱員能在經濟復蘇時分享成果。

31.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財政赤字的問題十分嚴峻，不應掉以輕心。單靠空談，不能令疲弱的內部消費復蘇。財政司司長憶述，去年的財政赤字超過本地生產總值的5%。這個問題若不能得到解決，便會引致投資及資金外流，繼而損害香港的經濟。因此，當局必須控制及解決財政赤字的問題。政府當局會透過振興經濟、控制公共開支及增加收入等方法解決此問題。

32. 關於透過增加政府開支刺激經濟的建議，財政司司長表示，過往數年，政府的開支比率一直較經濟增長為高，但卻未能有助加快經濟復蘇。香港是一個小型及非常開放的經濟體系。因此，政府開支在刺激經濟方面的作用十分有限。一項近日進行的分析顯示，政府每使用一元，只會令本地經濟增長提升約5角。因此，政府應透過外判政府所提供的服務，更充分利用市場，而非進一步擴大政府開支在經濟體系中所佔的比重。

33. 財政司司長續稱，正如他解釋，由於使用財政措施刺激經濟成效有限，而在聯繫匯率制度之下，當局並無作為經濟工具的貨幣政策，振興經濟的最佳對策，是由政府提升本港在經濟方面的競爭力。在全球正進一步邁向知識型經濟的同時，香港作為一個高度開放的經濟體系，必須在“人才戰”中取勝。為此，政府當局近年集中發展優質教育及致力吸引專才來港，以振興本土經濟。

34. 李卓人議員澄清，他並非要求財政司司長對財政赤字的問題避而不談，只是建議財政司司長應謹言慎行，不要無風起浪。儘管如此，他希望財政司司長能就部分企業事實上有可觀盈利，但工資仍出現整體下調趨勢的情況提出意見。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私人機構的工資水平不應由政府作出干預，最好應由市場力量決定。

35. 田北俊議員同意，香港應參與“人才戰”，以提升競爭力，但他認為政府在此方面的參與並不足夠。由於上海較為接納移民，香港在此方面的進展遠遠不及上海，至今亦只從內地吸納了百多名專才。他認為，“羅致人才”的機制不應只局限於金融服務及資訊科技業界的範疇，亦應包括其他界別的企業家及專家，以刺激本地的公司及投資。他詢問政府在此方面有何策略。

36. 財政司司長贊同田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政府會推行新政策，吸引更多資金及專才流入本港，以協助振興香港的經濟。吸引專才到某地方的元素包括：發展機會及生活模式。因此，政府必須致力加強及提升本港作為亞洲區內文化薈萃的世界級城市，以及亞洲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的地位。

37. 財政司司長續稱，展望未來，香港經濟發展的關鍵在於加強與本港背靠的腹地(即內地)在人、貨、資金、資訊及服務的雙向融通，以加快與內地進行經濟聯繫。另一方面，政府應集中推動發展較高增值的經濟活動，例如金融服務、物流、訪港旅遊業及其他科技行業的適當領域。當局會透過推動旅遊業及本土經濟，照顧較低技術的勞工。財政司司長表示，在政府不斷努力之下，他欣悉當局已在這些範疇取得逐步及穩定的進展。

38. 陳鑑林議員同意，現時的財政赤字問題相當嚴峻，本港不能對有關問題坐視不理。他留意到，雖然本地生產總值在第三季錄得3.3%的增長。有關的增長實際上主要是由轉口貨物及出口服務的增長所帶動，本地出口仍然持續下跌。他要求財政司司長就此現象發表意見。

39. 財政司司長答稱，此情況正準確地反映本港現時所經歷的經濟轉型過程。展望未來，本地出口會持續下跌，反之，轉口貿易，以及涉及一些因為較低成本而遷往珠江三角洲的廠商所進行的離岸貿易，會有上升的趨勢。

40. 就此，陳鑑林議員表示，政府的當務之急是改善本港與內地各地區之間的交通聯繫及過境安排。財政司司長贊同陳議員的意見。他並表示，改善香港與珠江三角洲之間的交通聯繫，可令兩地同時受惠。事實上，政府現正研究

以下建議的可行性，包括24小時通關的安排，以及興建連接香港與廣州的快速鐵路和連接香港及珠江三角洲西部的大橋(即香港至珠江西部連接路)。

41. 胡經昌議員詢問，政府有何具體措施，協助中小型企業把握內地市場開放及經濟快速增長所帶來的商機。財政司司長答稱，政府及貿易發展局並沒有忽視中小型企業的利益，並已實際上一直嘗試吸引海外企業利用香港作為投資內地的基地。這是他近日出訪歐洲及政務司司長日本之行的其中一個重要主題。他們向海外企業所傳遞的信息，就是對外來投資而言，中國大陸充滿商機，香港是方便外國投資者進軍內地市場的踏腳石，而且海外投資者與本地中小型企業以聯營企業的方式進入內地，將會更具成效。就此，貿易發展局一直努力不懈，促成離岸中小型企業與本港中小型企業合作，在珠江三角洲及內地其他地區進行投資。

42. 何俊仁議員表示，據他觀察所得，通縮只令消費品的價格普遍下降，而交通費及電費不但沒有下調，在此期間更反而上升，令普羅大眾的生活雪上加霜。他問及政府當局在此方面的立場，以及政府當局會否繼續罔顧市民大眾的利益，對此異乎尋常的情況視而不見。

43. 關於消費物價下調的趨勢，財政司司長表示，之前進行的一次調查顯示，過往4年持續通縮主要(60%)是由於物業市場下跌的力量所致，而負財富效應繼而影響本地市民的消費。就此，政府承諾會穩定物業市場及重新界定政府在房屋市場所擔當的角色。除了市民欠缺消費意欲外，入口價格下降亦是引致通縮的原因。

44. 財政司司長表示，應注意的是，部分公用事業並不屬政府的管轄範圍，而另一些公用事業機構則受政府與其所簽訂協議的若干規管條件所規限。政府當局單方面介入此等公用事業的運作，會有違合約的精神及自由市場的原則。財政司司長補充，在過往4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跌幅較家庭入息中位數在同一期間的跌幅為高，意味着由於通縮，普羅大眾的整體購買力並沒有削弱。

45. 何俊仁議員回應時表示，他認為政府當局還有其他不會干預自由市場原則或合約精神的方案。舉例而言，政府當局可促請由政府全資擁有的九廣鐵路公司率先降低票價，以紓解民困。至於公共巴士方面，由於公司巴士亦有減低票價的理由，政府應可要求巴士公司減價。簡而言之，面對通縮的浪潮，除了避免令市民的生活百上加斤以外，政府亦應採取措施，使市民的財政狀況不致因為不設實際的高昂交通費及公共服務收費而雪上加霜。

46.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他充分瞭解普羅大眾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之下所承受的壓力，但他認為，最佳的解決辦法是振興經濟，增加就業機會。

47. 田北俊議員跟進何俊仁議員所提出的關注事項時表示，根據政府最近於2002年11月公布的新房屋政策，政府要求兩間鐵路公司暫停就鐵路沿線物業發展項目進行招標。政府對鐵路公司的物業發展業務作出干預，顯然與其不干預票價範疇的政策並不一致。

48. 財政司司長解釋，降低票價即意味着鐵路公司的收入會減少，但暫停就物業發展項目進行招標則只會令鐵路公司延遲流入資金。涂謹申議員並不接納財政司司長所作的解釋。他指出，資金延遲流入或會令其價值降低，而暫停進行鐵路沿線物業發展項目基本上亦是政府作出的政策決定，而非鐵路公司所作的商業決定。財政司司長察悉此點。他表示，如鐵路公司降低票價，其收入肯定會減少。但在目前的情況下，當局有理由相信，延遲出售物業不一定會令兩間鐵路公司的收入減少。

49. 吳亮星議員表示，他不贊成政府對市場(包括公用事業在內)作出過分干預。他認為，政府較適宜採取的做法是，鼓勵大規模公共公司考慮公眾的利益，以及讓他們認識到社會穩定可令商界及普羅大眾同時受惠。

50. 吳亮星議員留意到，與去年同季比較，2002年第三季整體本地需求的跌幅似乎收窄。他詢問，此情況可否被視為現時的通縮情況已有所改善的跡象，而公用事業進一步減價會否阻礙通縮改善的情況。財政司司長同意，政府及其他公用事業直接減價，自然會令通縮情況擴大。如通縮的壓力持續，消費及私人投資的意欲便會進一步減弱。總括而言，由於香港是一個小型及外向型的經濟體系，如出口的情況繼續改善，本地消費便會隨之增加。展望未來，他有信心經濟會穩步復蘇。

VI 其他事項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月14日